在校生

**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**

**【附件一-2】**

鑑定安置同意書/新生/集中式特教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國中 |  | 提報身分(學校協助勾選) | **□**新轉介 **□**疑似生複評**□**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**□**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**□**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考場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/ / |
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| 1 | 與個案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2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 |
| 居住地址 | **□**同上 |
| 二、安置意願 | 1.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，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。2.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□欲就讀原校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之□分散式資源班□集中式特教班□因戶籍地學區國中**無集中式特教班**，欲就讀**戶籍地同行政區**內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□欲就讀特教學校 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|
| *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、目的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同意子女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，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。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* 本人不同意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。

□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□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□其他： *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：

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